

投稿類別：

史地類

篇名：

臺灣光復初期法人及其地權重登記之研究：  
以新竹芎林財團法人存仁院為例（1946—1948）

作者：

羅芳晨。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三 1 班

指導老師：

陳冠華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劉玉嬌《從明復堂到存仁院：財團法人存仁院慈善事業基金會研究（1900-1945）》是一篇針對新竹縣芎林地區一個已有一百一十年歷史的慈善機構——財團法人存仁院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存仁院)的個案研究。此篇學位論文的研究著重於存仁院經歷清末至日治時代的沿革，然而在文中亦略有提及此慈善團體在光復初期政權交替之際的景況<sup>1</sup>，引起筆者興趣，促使筆者想要接續這篇論文加以探討。期以此個案做為一項時代的切片，以向外輻射的視角映照出光復初期大環境的鉅變。本文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光復初期法人登記與土地登記的情形與各種影響因素
- (二)光復初期人事與法制的衝突
- (三)光復初期返台之台人在地方上的影響力
- (四)光復初期國民政府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台灣的認知落差
- (五)官方史料檔案之限制

###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運用口述歷史訪談與文獻分析兩種方式進行研究。一方面透過與存仁院現任董事長劉阿鍊先生訪談，彙整口述記錄，並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等官方史料加以參照，同時參考相關論文與專書。

## 貳●正文

### 一、存仁院簡史

清朝末年，許多台灣人民染上鴉片癮，包括在地方上頗具影響力的地方士紳。樹杞林<sup>2</sup>殷紳彭殿華父子也飽受煙癮之苦，後來聽聞同鄉彭樹滋曾赴廣東接受扶鸞祈禱戒煙成功，遂在考察後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2 月在家中設鸞堂。之後由於參與人數增加，同年 11 月便將鸞堂遷至九芎林<sup>3</sup>的文林閣，名曰「明復堂」，是為存仁院之前身。然而因為天時倏變，人事不同，1899 年(明治 32 年)鸞堂復遷返彭氏家中。同年，士紳林學源、彭殿華、魏盛唐等人又再度於文林閣創設鸞堂「復善堂」，1902 年(明治 35 年)起經營重心由戒煙扶鸞事務轉為著述善書與慈善事業。1900 年(明治 33 年)更在堂內加設仁濟藥鋪，為患病的貧民施藥治療。參與復善堂事務的這群士紳們早先即熱衷於在地公共事務，如修建廟宇、贊助義渡等等，此時則進一步實現「無

<sup>1</sup> 劉玉嬌(2011)。從明復堂到存仁院：財團法人存仁院慈善事業基金會研究（1900-1945）。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150-151。

<sup>2</sup> 今新竹縣竹東鎮。

<sup>3</sup> 今新竹縣芎林鄉。

藥給藥，無米給米，無衣給衣，無棺給棺」的貧民救濟精神。

1912年(大正12年)，負責人劉陳光等人向當局提出法人設立登記申請，進而組成財團法人並將慈善團體更名為「財團法人存仁院」。至此，存仁院正式由一個帶有民間信仰色彩的戒煙宣善機構轉型為制度化的社會救助機構。隔年起更因為經營成效優異，每年均獲日本宮內省頒發紀元節下賜金，直到終戰為止。

1945年(昭和20年)台灣光復，政局、法制等多有變化，於是存仁院於民國37年辦理了法人重登記。然而此時存仁院卻面臨財務吃緊的窘境，一則因光復初期政策改變，原於日治末期向政府承租的一塊河堤新生地<sup>4</sup>被新竹市政府收回另租他人，致使已投資的龐大金額血本無歸；加上歷經當時各項土地改革政策，使得地租收入減少，導致存仁院不得不削減部分慈善事務。直到民國五十年左右，方藉著其餘土地、不動產等固有資產，慢慢回復正常運作。存仁院歷經清末、日治、光復初期的變化，直到今日仍持續在芎林地區扮演公益慈善事務的推手，是一個相當長壽且活躍的社會事業單位。

## 二、從存仁院經驗看政權轉換下的土地與法制問題

### (一)先天不足的接收台灣準備

民國三十二年，中美英三國於開羅會議後發表宣言，其中與台灣至為攸關的內容為：「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占領之一切島嶼，即使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sup>5</sup>是故，時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的蔣中正先生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央設計局內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負責統籌接收台灣的相關事宜。<sup>6</sup>

台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初，蔣主席即任命陳儀為主任委員。此時亦有不少台人留居大陸，任職於國民政府黨政軍特或新聞報業，他們所發表的文字與言論，頗能激起一般大眾對於收復台灣的熱烈民族情緒，並對當局的台灣政策多有建言，故台灣調查委員會乃先後聘任數位台人任職，以借重他們的「台灣經驗」。不過這些台籍人士大多另有本職，未能到任，故實際上台灣調查委員會除幾位日本政情專家外，仍以陳儀的浙江省桐鄉與其福建省主席任內班底為主。

台灣調查委員會最重要的貢獻為編印、翻譯數十種、兩三百萬字有關台灣概況、法令、行政區劃、土地、公司產業接收方案的專書與報告，幾乎可說是割台四十多年來，中國第一次有系統地重新認識台灣<sup>7</sup>。該會同時推動相關接收人員幹部的培訓，力求在接收時順利銜接行政。

<sup>4</sup> 位於新竹市竹東區荳仔埔，頭前溪畔。

<sup>5</sup>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頁2。

<sup>6</sup>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頁46-47。

<sup>7</sup>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頁57。

另外並擬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共計十六項八十二條，以及分項接管計畫草案四種。<sup>8</sup>

然而國民政府於兵馬倥傯中力有未逮，對於台灣接管計畫未有進一步較完整之全盤規劃，而所獲取之台灣相關資訊亦較為陳舊，侷限於早期即內渡至中國的台籍人士口中所謂台人長期被日本殘暴地打壓剝削的印象<sup>9</sup>，或者如陳儀一般著眼於台灣豐饒的農產等經濟面向<sup>10</sup>，皆有所偏頗。故待正式來台接收後，陸續發生一些問題。將於下文依據存仁院於光復初期的遭遇加以探討。

## (二)「公有土地接收」政策的衝擊與省思

國民政府在台灣的各项接收工作，以「台灣接管計畫綱要」為主要指導方針，此計畫於民國 33 年由台灣調查委員會著手研擬，民國 34 年由蔣中正委員長修正頒發。凡十四項，共八十二條，涵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金融、教育文化、司法等範疇。<sup>11</sup>其中「土地」一項為 78 至 82 條，第 82 條條文如下：

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公有土地及其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台灣後，一律收歸國有，依照我國土地政策及法令分別處理。<sup>12</sup>

存仁院於日治時期末期，曾向新竹州政府承租新竹市竹東區荳仔埔河川堤防新生地六甲三分四厘八毛，並再租給佃農耕種；然而在政權轉換後，原契約當事人消滅，租約有效與否進入模糊地帶。存仁院董事們原希冀接管行政的新竹市政府能繼續准予承租，然政府認定該土地為公有地，並不承認該契約之效力，而隨即將此塊土地轉租他人。存仁院以理事長名義兩次陳情，更於民國 35 年 10 月 31 日，向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陳情，均遭駁回。最後董事們擱置此事而未再追究。<sup>13</sup>然而存仁院針對土地與農具設備所投資的一萬餘元因此血本無歸。<sup>14</sup>

以法律的角度探討之，新竹市政府事實上是依法行政而對此塊國有土地進行接收、整理並以新的權利身分重新出租之，且存仁院與日治時代新竹州政府的租賃契約也因為法律體系轉移失去效力，故新竹市政府於法理依據上尚站得住腳；就當時的政治氛圍亦無可厚非。日產接收已如火如荼地展開，從當時政府的角度觀看，存仁院失去土地承租權一事甚至有可能在「剷除

<sup>8</sup> 張勝彥等(編著)(1996)。台灣開發史。台北：空大。頁 296。

<sup>9</sup> 何鳳嬌(2003)。戰後初期台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頁 78。

<sup>10</sup> 1935 年 10 月，陳儀應台灣總督府之邀，率領福建省政府參議等 16 人來台參加總督府所舉辦之「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同時藉此機會視察台灣。這些來台視察的福建官員莫不對割讓給日本後的台灣，因為遠離民國成立以來中國各省地方勢力的爭戰破壞，而得以發展經濟，羨慕讚嘆不已。由此可以想見陳儀等人對台灣的實際經驗與觀察，是集中在產業與利權方面。而在這些亮麗的經濟成果包裝下，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經濟、政治各方面受到的壓迫與社會文化等層面的改變，則非其所關注的重點。

<sup>11</sup>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頁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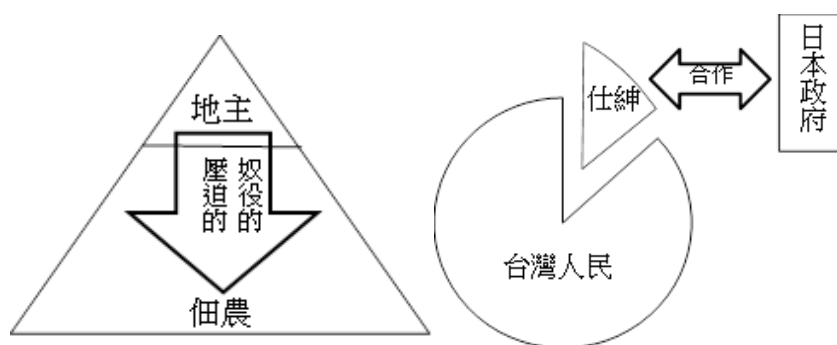
<sup>12</sup>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1989)。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出版社。頁 57。

<sup>13</sup> 根據劉阿鍊先生訪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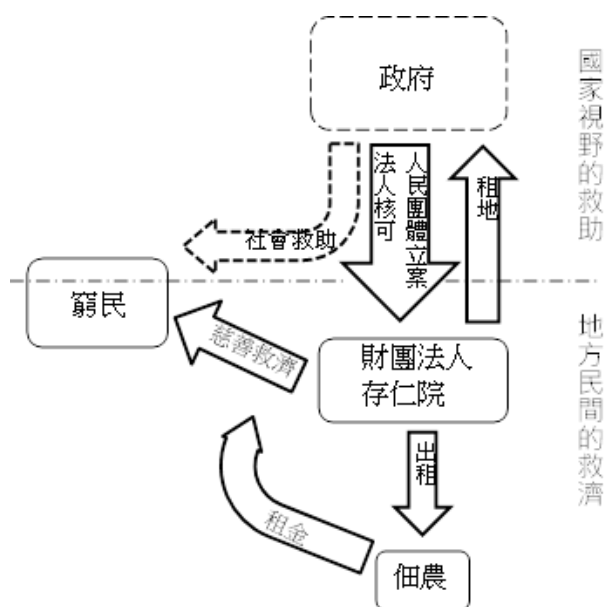
<sup>14</sup> 劉玉嬌(2011)。從明復堂到存仁院：財團法人存仁院慈善事業基金會研究(1900-1945)。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150-151。

漢奸」的脈絡中被視為一小筆功績，畢竟從存仁院過去的紀錄可以發現其與日治時期政府關係良好密切，理事們亦有不少在皇民化運動期間改為日本姓名，是典型的日治時期台灣社會中的地方士紳。<sup>15</sup>

然而，筆者認為，當時國民政府處理此事的思考邏輯過於簡化，將台灣本地士紳直接劃歸「前敵方陣營」，故難免防禦與限制的心態。（請見圖一）事實上，台灣本地士紳在地方上所扮演的角色並非如此單一，應予以存仁院這一類地方士紳團體更寬廣的的社會角色定義。（請見圖二）



圖一：光復後政府對存仁院之認定(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二：存仁院之地方社會角色及與政府之關係(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如圖二所示，存仁院經由國家法律上的授權後，得以為權利主體，並透過向政府承租土地，再放租以收取租金等方式，籌措慈善救濟的資金。由於存仁院在救濟窮民上的成功，昭和 9

<sup>15</sup> 1942 年(昭和 17 年)，理事長劉德發改名豐村重誠；1943 年(昭和 18 年)，理事劉興基改名留田基生，理事劉德光改名中山德光，理事林雲銘改名松村泰夫。

年(民國23年)新竹州窮民救助狀況統計甚至出現：「芎林庄——救助狀況(無)——支出決算(無)」這樣的驚人數字。<sup>16</sup>在在顯示出存仁院在地方上已成為慈善救濟的主要推手，芎林地區幾乎不需要國家階層所施予的社會救助。也因此，存仁院在地方上所扮演的角色，其積極度是超越一般所認定的「地主」的。在現代法律體系與國家力量之貫徹性皆趨於健全的日治時代，存仁院卻得以保留其傳承自清代士紳的特質，又同時兼顧其在法律體系裡的身分，可謂十分特出。

是故，筆者以為河床地遭撤租事件，不僅是法律認定問題，亦是當政者對於存仁院的認定過於簡化與單一的誤解。此事件造成存仁院資本削減，裁撤大部分慈善事務，直到民國50年漸漸恢復運作之前，失去其原本輔助國家階級的積極功能，為甚可惜之處。

### (三)「法人重登記」幸運過關暗藏的玄機

#### 1. 脈絡複雜的「法人重登記」

台灣光復，政權交替，同時意味著台灣的民商法制由日本法制改為中華民國法制。存仁院做為一個日本法制下的財團法人，此時首當其衝的問題是在新的中華民國法制下依民法重新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繼而至法院登記取得財團法人的資格，才能夠以此法律上所賦予的人格，辦理如土地重登記等事項。<sup>17</sup>

至於社團法人的部分，則必須得到主管機關之許可，成立立案的人民團體，再登記為社團法人，方可行使相關權利。此時適用的人民團體法律為民國36年11月28日由省主席魏道明頒布的「台灣省督導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其前身為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4年11月17日公布的「台灣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為一過渡法令，前兩者與國民政府於民國31年2月10日公布施行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條文皆大致相同。「台灣省督導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並承襲「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維持一貫的「派員指導」<sup>18</sup>制度以監督各人民團體。<sup>19</sup>

然而事實上，有許多會社、祭祀公會仍在法律上身分尚未正式轉換的情況下，完成了相關的登記事項<sup>20</sup>。筆者認為其原因有三：第一，清朝政府與之後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建構現代法體制時，受了德國法與日本法頗深的影響；而日本法本身又與德國法有密切的承襲關係。經歷了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在法律觀與法律運作模式方面已頗能適應日本式法律，待光復以後，基於國民政府與日本政府於法律本質上的相似性，台灣人民亦能順利地順應新的法律運作，也就是所謂的「法規斷裂，法社會連續」的現象<sup>21</sup>。是故筆者以為，即使這樣的法律事務行使於

<sup>16</sup> 劉玉嬌(2011)。從明復堂到存仁院：財團法人存仁院慈善事業基金會研究(1900-1945)。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138。

<sup>17</sup> 李志殷(2003)。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頁4。

<sup>18</sup> 雖然此法所謂「人民團體」應不含財團法人，然而筆者認為派員指導為基於監督組織團體之理由，故應亦適用於財團法人組織。

<sup>19</sup> 吳宗謀(2004)。再訪法人論爭：一個概念的考掘。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0-122。

<sup>20</sup> 李志殷(2003)。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頁4。

<sup>21</sup>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頁114-115。

法理上確有爭議之處，<sup>22</sup>就實際執行面而言，應無甚重大悖離，才使得身分認定較自然人相對寬鬆的法人得以被允許在未正式重登記為法人前即行使相關權利。

第二，抽離開法律的視域，筆者認為法人團體畢竟不同於自然人。團體組織在地方上可能扮演著更為錯綜複雜的角色，並和政府有不同程度的互動，在秩序紛亂的光復初期，未嘗不會是影響登記的變因之一。

第三，就實際的行政面而言，儘管國民政府於收復台灣之前已著手訓練各項接收工作所需之行政人才，並積極透過各管道了解日治時期的台灣情況，但肇因於資訊之陳舊封閉，正式來台施政後終感實際情形與預想中差異過大，不得不揚棄先前的部分規劃，行政人員的人數亦不足以充分應付在台之行政，甚至必須留任尚未返日之日本人，行政機關的紊亂尤以民國 34、35 年最為明顯，直到民國 36 年方趨於穩健<sup>23</sup>。再加上來台行政人員與台人的語言隔閡，筆者認為要完全依照法規程序辦理各項登記而不出錯有相當的難度。

## 2. 有力人士居中協調的作用

以存仁院為例，其法人重登記完成於民國 37 年，與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已有一段距離。然組織於此期間仍運作如常，這段時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呢？

民國 35 年，行政長官公署代電送「臺灣公益法人一覽表」及「應派員前往各該接管公益法人團體接收乙案」予各縣市政府遵辦。<sup>24</sup>其於此所指稱的公益法人包含公益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從檔案紀錄可發現，行政長官公署交與各縣市政府的「公益法人一覽表」，事實上即是一份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於昭和 19 年(1944 年)建檔的公益法人清冊，封面「昭和 19 年」字樣還有令人玩味的塗改痕跡。存仁院就被記錄在新竹州的第三欄。

也就是說，行政長官公署透過從台灣總督府接收的檔案，早在民國 35 年即已完整地掌握了台灣各縣市地區公益法人的創建年分、所在地、資產、主要經營事業等基本資料，並電請各縣市政府立即展開接管工作。不過，存仁院一方並未接到任何縣政府針對接管或建議進行法人重登記的相關通知。直到後來理事們有一回到鄉公所跟辦事員閒聊，辦事員才提到最好趕快去重新登記，否則會有權利受損的問題；<sup>25</sup>於是理事們根據新法規修改了基金會捐助章程，民國 37 年，存仁院方正式完成法人重登記。然而，為何行政長官公署的貫徹力延宕了兩年？

首先，應是行政單位方面有所疏漏，或者為便宜行事而沒有依照行政長官公署的命令執行，

<sup>22</sup> 法人設立登記時為登記生效主義，而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或變更、清算終結等四種登記情況採登記對抗主義，兩者有所差別。

<sup>23</sup> 根據劉阿鍊先生訪談內容。

<sup>24</sup> <公益法人一覽表送辦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312340001001，掃描號：019200350003。

<sup>25</sup> 根據劉阿鍊先生訪談內容。

使得現實狀況與命令規範剝離。例如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時，有些地政機關未確實遵守申報和驗證等登記程序，直接將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權利人，轉載於土地總登記簿上，在收件年月日與字號皆空白的情況下做成登記。<sup>26</sup> 不管法律原本制定得多完善，最後採行的卻是官吏憑自身好惡或效率高低所判斷的方案，這樣事實上造成了法規施行的危機。

同時，亦不可忽略早期曾留居大陸，而光復時隨政府前來進行接收事宜的台籍人士——「半山」在這件事情上的影響力。劉阿鍊先生曾提到芎林當地的一個鄒姓家族，居住在舊稱鹿寮坑，今稱華龍村處。鄒家有八兄弟，雖然身處被日本殖民的台灣，但其中三個兄弟早年在大哥鄒蕪谿的帶領下到大陸從軍，投身國民政府軍隊。老四鄒洪(1897~1945)，官拜中將，為中華民國第一位台籍將軍，在抗日戰爭期間立過大功，原本國民政府要派他來接收台灣，但他在光復前即去世，遂改派陳儀。死後國民政府追封為上將。另外兩個從軍的弟弟分別是七弟鄒滌之<sup>27</sup>(1907~1992)和八弟鄒清之(1913~1968)，鄒清之是少將，回台後，在地方上愈顯重要。因為他和鄒滌之在地方上努力的奔走，鼎力促成，芎林地區很快就拿到建學校的許可證，早在民國35年即設建芎林初中。同時也因為他擔任省政府委員<sup>28</sup>之緣故，存仁院在法人重登記過程中並未遭到刁難。<sup>29</sup>筆者為多加了解鄒洪上將及其家族的背景，親自查訪了矗立於新竹中山公園一隅的「鄒洪上將紀念碑」。



圖三：鄒洪上將紀念碑(作者攝)



圖四：紀念碑上先總統蔣中正之題款(作者攝)

<sup>26</sup>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頁 292。

<sup>27</sup> 鄒滌之於戰後出任廣東省政府參議，旋即返臺，時弟清之任新竹縣縣長。鄒滌之於 1957 年當選新竹縣長，之後轉任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副主委、石門水庫建設處長。退休後曾膺選為國大代表、兼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僑務委員會顧問等職，對僑務發展貢獻良多。

<sup>28</sup> 鄒清之曾於 194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短暫地擔任官派新竹縣縣長，之後隨即調派為台灣省政府委員，並曾任民政廳長。

<sup>29</sup> 根據劉阿鍊先生訪談內容。



此紀念碑為先總統蔣中正為其所設立，由考試院副院長賈景德題詞，羅卓英上將撰述生平，紀念碑正面有「蔣中正」的題款，可見其地位之尊崇。茲節錄部分碑文如下：

君諱洪，字若虛，台灣新竹人。遠祖應龍公丁南宋末季率勤王璠越嶺海間，子孫有家於粵五華之華陽者，君蓋苗裔也。祖諱名開，考諱卓如，浮海墾殖於台灣，使著籍為台人。清光緒甲午之役，日本攘我台灣，台人起義師拒之，雖以援闕無功，然民族大義已滋孕於台民矣。君兄弟八人，伯兄薌谿嘗留日習工程，憤台之淪於日人也，潛歸宗邦，謀復故土，君與兩弟滌之、清之俱從焉。君少而岐嶷然，深沉有大志，念雪恥定亂實資武畧，遂考入保定軍官學校八期砲兵科。畢業後參加國民革命軍，宣力戎行，累功升至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民國二十五年調任粵漢鐵路警備司令，再遷粵省保安處處長，保安團隊，固以綏靖地方者也。然君當時熟知日本政由軍府將逞志於我南嶺屏藩，厥為百粵，乃悉依國軍規制積極訓練泊抗日軍，興粵省保安團隊，常為軍峰，其守堅摧銳之功果與國軍齊榮矣。二十八年冬受任新編第二軍軍長，三十一年春擢升第三十五集團軍副總司令，仍兼軍長，期間轉戰湘粵，疊建奇勛，三十四年一月奉命為粵桂邊區總指揮時，曲衡、桂柳相繼淪陷，邊區處萬山之中，交通阻塞，餉糧匱乏，人咸為君危，君毅然蒞事嚴約束勵激勸審計畫責實踐，兼月而流亡安輯，士氣丕振且屢伺敵隙擊其脅背。然君卒以勞瘁過度致疾矣，四月十六日寅刻竟終於任所，年四十有九，越五旬卜葬於粵北陽山城郊……

從碑文中可以發現鄒洪上將是極典型的祖國派(光復派)台灣青年<sup>30</sup>，相信欲救台灣於殖民之苦痛深淵中，就要先救中國。台灣光復後，兩個弟弟滌之、清之陸續返台，兩人皆曾擔任地方與中央要職。筆者以為，兩人兼具對台灣實際狀況的理解與在政府機關的密切參與度，實則擔任了銜接性的橋樑角色，因而對於家鄉能有最貼合的幫助。

從台灣省政府檔案中，不難發現鄒清之參與了許多場解決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爭議的會議，當存仁院在處理法人重登記與後續的土地登記時，確實可以發揮實質的影響力。茲列表如下：

表一：鄒清之參與解決之土地權利爭議(1946-1949)

日期	檔案系列	內容描述
1946/07/11 ~ 1948/11/08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日產接收與處理	公有土地補列等則辦法 <sup>31</sup>
1947/07/10 ~ 1948/12/15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日產接收與處理	接管公有土地權屬 <sup>32</sup>
1948/05/04 ~ 1948/11/05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彰化銀行職員隱匿日產土地案 <sup>33</sup>

<sup>30</sup>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頁 8。

<sup>31</sup> <公有土地補列等則辦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4-0500-0015，入藏登錄號：004000000571A。

<sup>32</sup> <接管公有土地權屬>，《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4-0500-0036，入藏登錄號：004000000802A。

	日產接收與處理	
1948/05/31 ~ 1952/12/29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日產接收與處理	高雄、臺南、嘉義及新竹等縣市政府造具土地權利清理清冊 <sup>34</sup>
1948/12/24 ~ 1956/01/12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地籍整理/土地登記	臺灣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地目統計表 <sup>35</sup>
1949/10/03 ~ 1953/12/14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地籍整理/土地登記	日人時代株式會社所有土地因會社變更為公司或解散之登記疑義 <sup>36</sup>

### 3.法規可能的負面作用

日治到光復在地政方面最大的改變就是受理機關由法院轄下的登記所改到行政單位。不過為了確認身分，避免權利受損，對於印鑑證明的要求較為嚴格。由於台灣人民自日治時代以來已習慣由司法書士<sup>37</sup>幫忙處理相關法律事務，而中華民國法律體制卻無此制度，故當局乃訂定「台灣省司法書士整理暫行辦法」<sup>38</sup>避免民眾無所適從。因此存仁院行土地登記時，同樣是委請司法書士為之。

存仁院的整個法人重登記過程基本上是平順的，然而仍難免有一些光怪陸離的小插曲，在訪談時劉阿鍊先生講述了其中兩個。第一個是民國 35 年的時候，有回他和芎林鄉長林祺業、湯乾貴和其他存仁院的理事們，還有一個剛從大陸來台的外省籍官員一起吃飯。閒聊的時候這名官員竟意有所指地感嘆道：「打從抗戰到現在我都飄泊不定，東奔西跑，日子過得很辛苦，最需要的就是錢了！」；第二個是存仁院重新登記為法人時，負責的官員向劉阿鍊先生表示按照組織章程應該要設一個顧問，劉阿鍊先生覺得奇怪，就問：「擔任顧問想必也要找德高望重的人，如果找不到要請誰呢？」那個官員馬上回答：「就是我啊！」推敲起來，飯局上外省籍官員的感嘆是否真的暗含某種賄賂暗示已不得而知，不過辦理法人重登記時，要求設立顧問的官員應是根據「台灣省督導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中承襲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派員指導」監督原則，為政府監控人民團體防止其結社作亂的法規。而由存仁院的經驗看來，其中可能的負面效應值得予以正視。

<sup>33</sup> <彰化銀行職員隱匿日產土地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4-0500-0006，入藏登錄號：004000000428A。

<sup>34</sup> <造具土地權利清理清冊（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4-0500-0038，入藏登錄號：004000000813A。

<sup>35</sup> <臺灣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地目統計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4-1002-0084，入藏登錄號：004000000785A

<sup>36</sup> <土地登記疑義（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4-1002-0032，入藏登錄號：004000000727A。

<sup>37</sup> 日本「司法代書人法」(1935 修改為「司法書士法」)於 192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於台灣，司法代書人(嗣後改稱司法書士)依該法規定汐止受他人囑託，以撰寫提出於法院與檢察機關之書狀為業的人。

<sup>38</sup> 之後律師界雖然抗議司法書士侵害其業務行使範圍，然此法仍為司法行政部所保留並修改為「台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同時制定「司法書記考察辦法」以加強篩選與管理。1969 年年底此辦法失效。1981 年內政部復發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2001 年 10 月 24 日再發布「地政士法」，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改稱地政士，然社會仍習稱之代書，且實際上代書撰狀之功能仍然存在，並不因法規修改為被限縮於代辦土地相關契約書面與辦理登記。

## 參●結論

一、光復初期法人登記與土地登記的情形除了實際的法律層面影響外，亦涉及許多社會、文化、政治等因子。

二、光復初期因為行政人員員額不足、部分人員任用紊亂，加上時局秩序尚未完全恢復，因而有中央所頒佈的法制與命令無法貫徹之問題。

三、光復初期返台之台人在地方上有一定影響力，有些藉由參政繼續為家鄉服務，在外省籍為主的中央政府與地方人民之間扮演橋樑，同時因較了解情勢而能直接符合人民的需要。

四、光復初期國民政府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台灣的認知落差，因而窄化了團體組織在地方上可能蘊含的社會角色。

五、筆者極度肯定口述歷史與官方史料相搭配對照之於研究重要性，尤其是面對光復初期這一段複雜的歷史。如表一「臺灣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地目統計表」案件中，描述各縣市政府造具本省人民回復姓名土地清冊並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查核；不過訪談中，劉阿鍊先生提及日本人投降後，戶政單位不想害到台灣人，故在能力所及內非常徹底的銷毀了改了日本姓名的台灣人的資料。戶籍資料上會顯示此人是昭和幾年幾月改名的，戶政人員就把那頁紀錄撕掉重新改成舊名字，可見「臺灣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中建檔的是少數人。如此合併起來的闡述就完整許多。

## 肆●引註資料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張勝彥等(編著)(1996)。台灣開發史。台北：空大。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1989)。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出版社。

鄭梓(1994)。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

朱建安(2005)。政府對財團法人監督與管理之研究。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何鳳嬌(2003)。戰後初期台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吳宗謀(2004)。再訪法人論爭：一個概念的考掘。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志殷(2003)。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劉玉嬌(2011)。從明復堂到存仁院：財團法人存仁院慈善事業基金會研究(1900-1945)。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國史館檔案：(1)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2)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